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9,142,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9,142,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一级、二级、三级控股子公司实施 300mm 半导体硅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029,894	99.9904	100,918	0.00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9,041,415	99.9940	100,918	0.00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一级、二级、三级控股子公司实施 300mm 半导体硅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266,646,198	99.9621	100,918	0.0379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66,646,198	99.9621	100,918	0.03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晓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0,038,399 股,每股发行价 20.8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51.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14,364.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4,946,185,486.46 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投项目"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科技"),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傲科技、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及新傲科技、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11414	用于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新傲科技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及新傲科技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0300491141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00mm 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礼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张礼扬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张礼扬先生仍持有公司 5,79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张礼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截至本公告日,张礼扬先生共减持股份 1,799,901 股,距本次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1,800,000 股相差 99 股(不足 100 股无法进行交易),张礼扬先生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张礼扬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23.52	1,799,901	0.99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礼扬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50	4.2187%	5,793,849	3.2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38	1.0546%	98,537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5,312	3.1641%	5,695,312	3.16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礼扬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张礼扬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张礼扬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张礼扬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74,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汪兆华、谢光元。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汪兆华	否	7,792,580 股	4.3292%
谢光元	否	106,312 股	0.05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所得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

汪兆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8,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23%;

谢光元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7%;

4、减持方式和减持期间:

公司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价格:

公司董事汪兆华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谢光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净资产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汪兆华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原股东佳盈盛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汪兆华和监事谢光元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延期公告发布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北京地区疫情仍然有所反复,导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之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申请再次延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本次交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时间延后,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提交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以及标的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相关审批程序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重要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尚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三、再次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多个主体分别在北京、上海、浙江杭州和绍兴等不同地区,标的公司位于北京市。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但是由于 5 月份以来,北京市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全市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标的公司所在区北京市朝阳区和政府机构主要办公地东城区疫情更加严重,采取了实行居家办公等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使政府日常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目前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进展尚未完成。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 5 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1、自 5 月 12 日至 6 月 4 日,北京市新增共 900 多例新冠确诊病例,疫情较为严重,出现多个高风险和中风险区。

2、5 月 21 日起,北京市全面落实重点区域居家办公要求。在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基础上,海淀区实行居家办公,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3、5 月 22 日,北京市进一步从严从紧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等重点区域 22 日至 28 日期间居家办公要求,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4、5 月 23 日,因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共 9 个区近 7 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进一步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 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5、5 月 29 日,北京市开始分区分级动态实施全市社会面防控措施。

(二)北京市朝阳区 5 月份以来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朝阳区是标的公司所在地,也是本次北京市新冠疫情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措施。

1、5 月 5 日起,朝阳全区及公共交通运营调整区域内工作或生活的人员,实行居家办公和"点对点"闭环管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居家办公要求,居家办公人员可就地转为志愿者。中央和国家机关、央属企事业单位、大型头部企业原则上保持不高于 50%的到岗率。

2、5 月 9 日,《朝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实行全区居家办公的通告》,按照"非必要不流动"的要求,在保障朝阳区社会运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生活、工作在朝阳的人员,生活在朝阳、工作在外区的人员,工作在朝阳、生活在外区的人员,按《通知》落实居家办公。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居家办公要求,居家办公人员可就地转为志愿者。商业写字楼宇、办公型企业员工原则上实行居家办公。

3、5 月 22 日,全面落实朝阳区等重点区域 22 日至 28 日期间居家办公要求。

4、5 月 23 日,朝阳区等 9 个区近 7 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进一步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 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5、5 月 29 日,朝阳区除封(管)控区外由居家办公调整为正常上班。

北京市朝阳区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部分人员无法现场办公,对标的公司与其国资上级主管部门沟通、集体讨论和材料补充等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以致相关工作的推进延缓。

(三)北京市东城区疫情及防控政策变化情况

1、自 4 月 22 日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东城区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5 月 21 日,全面落实重点区域居家办公要求,其他区进一步降低到岗率,减少人员流动。

2、5 月 23 日,东城区等 9 个区近 7 日均有社会面筛查感染者报告。规范居家办公情形。在全市划定的居家办公区域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除承担防疫任务、城市运行、公共服务人员外,实行居家办公。实行居家办公区域内的单位,确需到岗的,按照不高于 30%控制到岗率,到岗人员相对固定,实行单位居住地"点对点"闭环管理。

3、6 月 3 日东城区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

北京市东城区是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的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主要办公地,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其部分人员无法现场办公,对内部沟通、决策流程等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以致本次评估备案相关工作的推进延缓。

综上,5 月以来北京市新冠疫情严峻,仍然有所反复,政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政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由于北京朝阳区和东城区全面实施居家办公防控措施,标的公司和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办公,同时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居住地因疫情影响呈封控状态,相关国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和标的公司的材料补充等相关工作延缓,以致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之前如期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经公司再次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 2022 年 5 月以来北京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政府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防控政策,致使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受到较大影响, 导致公司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1-5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210.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 7.66%。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 临 2022-03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 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60,30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993.4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5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集团业务规划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垦上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垦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190,993.41 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